

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

瞿立鶴

壹、前言

推廣教育（Extension Education）乃教育機構除爲達成自身原有教育目標所設課程外，並於假期、夜間、或白天爲失學民衆、在職青年或有志進修者開設普通性、專門性或專業性課程，以函授、廣播、電視或正式班級等教學方式，施以短期或長期、正式或非正式教育，經考試及格後授予結業、畢業、學分或學位證書，以擴大社會服務之謂也。

各國推廣教育發展過程，大都在其本位教育體制齊備，具有相當規模後，方注意於此一教育之推廣。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是否亦循此一軌跡？爲了解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概況，本文擬以清末民初、北伐抗戰及政府遷台三時期分述如次：

貳、演進

一、清末民初時期

我國新教育中之推廣教育在清季同光以後，隨新教育興起而萌芽。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京師設同文館，

意在培養傳譯人才，以當折衝樽俎之任。嗣後清廷鑒於洋人製造機器火器等物無一不自天文算學中來，乃於同治五年（一八六七）增設天文算學館，令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員及正途出身五品以下京外各官學習天文算學。此一措施雖為擴充課程，增設學館，與今日推廣教育不可同日而語，但從同文館原有目標而論，亦不失為我國推廣教育的嚆矢。嗣後，新式學校，無論是外語學校、軍事學校或職業學校均有同樣的推廣設施。

我國推廣教育於學制中確定地位，應以光緒二十九年清廷公布「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和「藝徒學堂章程」為濫觴。依據此等學堂章程規定，小學堂、中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可附設實習補習學堂及藝徒學堂，推廣小學堂、中學堂及實業學堂教育範圍，施行職業訓練。嗣後，我國推廣教育復因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變遷而擴大其範圍。撰諸實際，本期推廣教育約可歸納為識字教育、職業教育及女子教育三類：

（一）識字教育

我國教育，歷史悠久，三代時期，學校制度已粗具規模。惟因地廣人衆，教育並未普及，因而文盲者甚多。迨至近代新教育萌芽後，國家方注意普及教育，開發民智。但普及教育初期，僅於交通便捷之通都大邑設立小學，教育學齡兒童，對逾齡兒童以及交通不便之窮鄉僻野，仍無力普與學校，掃除文盲。於是朝野人士主張推廣初等教育，於小學堂內附設夜間學堂，或半日學堂推行識字教育。「給事中」劉學謙鑒於各省設立學堂，能入學者多係富家子弟，其貧窮急待謀生者大半難得入學。於是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奏請飭下各將軍督撫諭令各州縣廣籌經費，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使之無所藉口，無所畏難，延請教習，勤為講解，俾略識道理，漸能養成人格，似於風俗大有裨益。同時劉氏主張此等學堂愈多愈善，無論城鄉，每二三百家即應設一處，普及教育，開發民智。是月十二日奉旨依議，並諭全學部查照辦理。於是各省紛紛設立此類學校。若饒集蓉於松口堡立半夜學堂；張鹿秋於江津設農業夜課；王毓斌於高陽開夜課班；陸惠中於新芳希聖橋創耕餘補習班，鄒少雲於重慶辦四字講社。其他如簡字半日學堂、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及工藝半日學堂等等如雨後春筍，比比皆是。

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會同奏定，預定於籌憲期間，普遍推廣識字教育，於是學部遵命辦理。據宣統三年學部統計，各省識字學塾，計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此一數字雖然在整個人口中所佔比率不大，但政府藉推廣教育歷程倡行識字教育之決心與努力，當可不言而喻矣。

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積極推行識字教育，並藉注音字母掃除文盲。七月於臨時教育會議中通過切音字母議案，強調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不得爲少數俊才之專利品。十月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並電令各省遵照辦理。此外，各省爲推廣識字教育所設之半日學校風起雲湧，惟其教育目標、功能及課程設施各校間差異甚大。教育部爲求統一起見，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布「半日學校規程」。依據此一章程規定，小學校附設半日學校，專爲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半日學校有修身、國文、算術及體操等科目，每週上課十八小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科目，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小時。至是推廣識字教育的半日學校，在學制上已確定其應有之地位。

民國四年，教育總長張一麐根據讀音統一會之呈請，在北京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地施教，飭京師學務局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未入學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字母，認識文字。京師試驗後推行各省，希能於十年內普及全國，掃除文盲。據教育部行政輯要所載，當時京師及各省之公衆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及簡易識字學校爲數甚多。

第一次歐戰發生，我以協約國地位對德宣戰，准法國招募華工二十餘萬人協助戰時工作。此輩華工多爲文盲，知識缺乏，常因舉動失檢而有玷國體，於是留學生乃於法國教育華工識字。因渠等好學心切，能於三四月後寫簡短家書，閱讀軍事通告。此一成效乃激起識字教育運動。若留美學晏陽初與其同志認爲國內有三萬之同胞迫於經濟，未能得受教育機會，以致流爲文盲，有碍國家與民族之發展，乃立志畢生從事普及識字運動，提倡平民教育。民國九年歸國後，積極推行識字教育。同時，五四運動各校學生會宣講團，深入鄉村，廣爲宣傳。於是各級學校均附設平民學校、義務學校等機構，招收本校校工與附近不識字民衆，入學受課，由各校師生

任教，除純盡義務外，並捐款、購買書籍文具，贈送學生。此類事件，遍及全國，對本期推廣識字教育貢獻至大。

（二）職業教育

我國傳統教育囿於「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觀念，對職業教育並不重視。迨至清季末期，西方國家以堅船利砲開我門戶，朝廷本諸「師夷制夷」政策，不得不重視職業教育。早期之機器學堂、電報學堂、礦務學堂、鐵路學堂、農業學堂，以及「壬寅」及「癸卯」學制所公布之「實業學堂」等等均為典型之職業學校。惟為推廣職業教育，乃於此等學堂中附設補習學校。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清廷公布「癸卯學制」，其中訂有「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及「藝徒學堂章程」，是為我國職業性推廣教育於學制中確定地位的開端。

依據「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規定，小學堂、中學堂及各種實業學堂可附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招收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並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為宗旨。因此課程分為兩類：一為普通科目；一為實業科目。前者有修身、中國文理、算術及體操等等；後者分農業、工業、商業和水產四科。

農業科有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播種、耕耘、農具、害虫、園藝、養蠶、家畜、造林及丈量等科目。

工業科有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稿、力學、材料、工具及製作等科目。

商業科有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品、商事地理、簿記、商業法令及外國語等科目。

水產科有物理、化學、博物、地文、漁撈、製造、養殖及漁船運用等科目。

此一章程中明白規定，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課程，由小學堂、中學堂或實業學堂教員兼任，同時兼用該學堂之學舍物品及器具。故授課時間必勻配於各該學堂授課時間之前後，庶兼用教員及學舍物品器具互無妨碍。（

（註一）

依據「藝徒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和高等小學堂可附設「藝徒學堂」，招收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以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因此課程分爲兩類：一爲普通科目；一爲工業科目。前者有修身、中國文理、算學、幾何、物理、化學、圖畫及體操等等；後者不限定習何科目，須斟酌地方情形，擇其合宜者而開設之。至於藝徒學堂之師資及設備亦如實業補習普通學堂辦法，由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兼用之。（註二）

此二章程公布後，清廷通各省遵照辦理。光緒三十二年，商部於北京試辦藝徒學堂，議定「藝徒學堂簡明章程」十五條，並由學部公布。依據此一章程規定，高等實業學堂可附設藝徒學堂。此等學堂分完全科與速成科兩類。前者招收年在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資質聰穎，身體壯健能講淺文者；後者以年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口齒靈便、身體強健者爲合格。教育目標以改良本國原有工藝，仿效外洋製造，使貧家子弟人人習成一藝，以減少游惰挽回利權爲宗旨。故課程分通修與專修科兩類。前者有修身、算法、博物、歷史、圖畫、體操、國文、唱歌、及習字等等；後者分金工、木工、漆工、染織、密業及文具等六科。完全科藝徒須修所有課程；速成科除修習通修科外，專修科則擇修一門。（註三）

兩江總督端方鑒於各國學制秩然不紊，其於學校直系外，另立專修預備科，以爲補習之地。良由學校性質不齊，學生勤惰敏鈍不同，其間升學轉校，非有應用之科學，適合之學格，不能繼續一員，完全無缺。故各國補習學校林立，或以職業餘暇，從事進修；或恐學校所學遺忘；或因程度未能及格，其種類不一。端氏認爲直省辦學有年，大高中小學堂，相繼設立。惟各種補習學校闕如。若一時備舉，誠恐財力不支。故於宣統元年奏請於保定先辦小學補習科，將來財政稍紓，廣續推廣，進及中學及實習補習等科。不久，端方革職，此奏著發交陳夔龍核覆具奏。陳氏飭行提學使傳增湘覆核詳辦。傳氏亦強調直省創此類學堂尤不可緩，於是由總督陳夔龍於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准設立小學補習科。入學者爲高小學生縮期畢業者；高小受學不完全者；家塾

子弟曾習文學經學諸科而欲入中學、實業及師範者；及爲求學或職業而補習普通應用要科者。（註四）因此，課程分專修與預備兩科。前者爲職業補習課程；後者爲普通補習課程。將職業性教育與繼續性教育同時並舉，是爲清季職業推廣教育的具體措施。

民國元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規定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習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可知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可推廣繼續性及職業性教育。

民國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其中規定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所附設實業補習學校教育目標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補習普通學科。課程分普通科與實業科兩類：前者有修身、國文及算術等等；後者又分農業、工業、及商業等科；農業科有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虫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及種樹等科目。

工業科有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及各種製造法等科目。商業科有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及商業法規等科目。

同時規定，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者定之，但以不妨害該校授課時間爲限。（註五）

當時奉天及北平等處設立此類學校者甚多。

民國四年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暨民國五年教育部所公布「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和「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均有類似的規定。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均可附設補習科，施行切合本地業務需要之職業性推廣教育。

民國六年十月，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三屆年會，通過「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其中規定實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施行職業推廣教育。不久，教育部所召開「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通過「注重實業補習學校以增進國民之生活能力案」中亦有類似的規定。可知當時職業性推廣教育已爲教育界不爭之論。

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其中規定初等教育階段之學生於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至於中等教育階段則規定各地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決定。當時各地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者甚多。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於「實施新學制中小學校進行及補充辦法」中明白規定，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該校設有補習科及職業補習科，亦得獨立設校，當時政府對小學施行繼續性及職業性推廣教育之重視當可不言而喻矣。

(三) 女子教育

我國新教育中女子教育之興起較其他各類教育為遲。在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學部公布「女學堂章程」前，各地雖早已設立女子學校，但尚無女子教育制度可言。如光緒二十九年清廷所公布之「癸卯學制」，仍規定女子教育應於家庭教育中實施。迨至光緒三十三年清廷公布「女學堂章程」後，女子教育方於學制中確定地位。惟是時女子教育仍局狹於師範教育及小學教育。況且當時國家財力有限，故未普遍設立女子學校。但女權運動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因素影響而日益勃興，朝野人士呼籲各級學校應附設女子教育課程，推廣女子教育。若江西豫章「正蒙女學」附設半日婦女學堂，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家世清白身體強健之女生，推行識字教育。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規定小學附設之半日學校專教女子者稱半日女學校。同年，南通張謇於女子師範學校附設女工傳習所，聘余沈壽主持所務，傳習刺繡，城區女子入學者甚多，為渠等關一謀生就業之道。（註六）

民國以後，各省大都設有女子學校，惟入學者遠較男生為少，因而不僅學級編制困難，教學方法亦難適應個別差異。據教育部視學報告，各省區女子高等小學學生往往參差過甚，在同一編制下，用同一程度教授，甚難適應個別差異。年長學生，心意較為發達，強其俯就，勢必減少求學之興味。且年事一過，不堪求學，光陰虛擲，尤為可惜。因此，教育部於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咨文各省區轉令所屬各女子高等小學，遇有上項情節

者，得變通教程，酌設補習科，俾學生年長者得充分學習，不致因一班施教阻遏其學業之進步。（註七）是爲我國女子高等小學爲年長女生所設補習科推廣女子教育之重要法令。

同年，教育部接受上年全國中學校長會議中之建議，女子中學應附設簡易職業科，以擴充女子職業。乃於是年五月二十二日咨文各省區於女子中學校附設簡易職業科。蓋其認爲歐洲戰爭，男子投身行伍，其所應爲之事，多以女子代之。且不獨戰時爲然，即在平日女子之職業亦極爲發達。我國女子向以分利見譏於世，非女子必以分利自甘，實無相當職業有以致之。故強調擴充女子職業，必從教育入手可不得言。因此仿照日本高等女學校附設之實科，於女子中學附設技藝、蠶業、園藝及商業等課程。惟各校課程可酌量地方情形而定。（註八）

民國九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爲推廣女子教育，亦於該附近租賃民房設補習科，招收中等學校卒業或有相當程度者入學。其課程分國文、英語、數理、化學及博物五科，視學生志願聽其選擇。（註九）民國十年復將補習科擴充爲補習學校，以推廣女子教育之範圍。

依據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學則規定，該校爲補助女子教育起見，分設特別普通兩種補習科，選授中等教育重要各科學，以能升入高等專的學校及完足普通學識爲宗旨。其課程有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歷史及地理等科目。若爲特別補習科學生，在一學期內之補習科目，以一科至三科爲限。如爲普通補習科學生，必須全習，不得自由選擇。（註一〇）是爲我國清末民初高等教育機構中施行繼續性女子推廣教育典型的設施。

二、北伐抗戰時期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積極發展教育，除修改學制，制訂規章，創設各級各類學校外，並利用各級各類學校校舍、設備及師資，施行推廣教育。揆諸教育內容，約可別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及教師進修教育等五類：

(一)民衆教育

所謂民衆教育，乃平民教育是也，意在「除文盲，作新民」。亦即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意欲全國民衆具有共和國民應有之知識與觀念。此一教育自五四運動後，因社會人士，教育名流，熱烈提倡而遍及全國。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黨部通過民衆訓練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宣傳外，並囑各省從政同志積極規劃民衆教育推行辦法，普及民衆教育。於是各省市教育行政機構遵令辦理。若安徽省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九日公布「民衆教育實施方案」；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及「江西民衆補習學校通則」。雖然各省對民衆教育之設施不盡相同，但大都假各級各類學校師資設備藉推廣教育歷程而達成此一任務。例如依照「江西省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之規定，該省各地方民衆補習學校設置，以附設於民衆團體、公私立各級學校、各官署及公所、各種會社和工廠等機構爲原則。其學校分婦女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農民補習學校、商民補習學校及其他補習學校等等。（註一一）

惟教育部爲求統一起見，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規定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爲宗旨。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其課程有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及樂歌等科目。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同時規定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誦演、開展覽會、演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並通令各地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註一二）於是民衆學校之興起，有如風起雲湧，遍佈各省。

不久，國家建設進入訓政時期，對民衆教育尤爲重視，意欲藉此一歷程，培養民衆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除頒有「小學法」及「小學規程」積極普及教育外，並頒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及「剿匪區內實施民衆教育

暫行規程」等等。同時，爲便於此一教育之行推，中央成立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全國推行民衆教育最高指導機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函知各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積極策劃，以利民衆教育之推廣。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積極推行民衆教育案」，其中規定中央應厲行義教辦法，歲撥鉅款，補助地方推行民教。各省市縣政府每年教育經費預算中民教經費至少須佔四分之一。同時規定辦理民教著有成績之團體或個人，政府應酌予獎勵或補助。於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函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教育部乃積極規劃，擬訂辦法，於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依據此一細則規定：

第一年內（民國二十五年）各市及大縣應指定財力稍裕，人烟稠密之四十坊鄉鎮，各設一校，共容八千人；中縣應設三十校，容六千人；小縣應設二十校，容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一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二年度內（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應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中縣五十校，容一萬人；小縣四十校，容八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三年度內（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八十校，容一萬八千人，中縣七十校，容一萬四千人；小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四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八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四年度內（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校，容二萬人；中縣九十校，容一萬八千人；小縣八十校，容一萬六千人，平均每縣

收教一萬八千人，全國各縣市合計，可有三千六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五年度內（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中縣一百一十校，容二萬二千人；小縣一百校，容二萬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二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四千四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第六年度內（民國三十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四十校，容二萬八千人；中縣一百三十校，容二萬六千人；小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五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除上述各縣市應分期在各鄉鎮設立民衆學校外，全國各都市（如首都及省市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發達地方，各公私立學校，各團體，各機關，各大工廠、農場、商店、公司，至少均須附設民衆學校一校，以補鄉鎮民衆學校之不及。

以上六年限期屆滿，預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止，全國各縣市失學民衆，共有一萬九千二百萬人可受到訓練，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之人數，尚未計算在內。估計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人，屆期均可受完訓練，全國文盲，即可掃除。此爲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十年來早欲實行而未果行之教育上一件重大計劃。

依照計劃規定，二十五年度內，應掃除文盲一千二百萬人，自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積極實施後，據各省市所呈報者，預定且可達一千六百餘萬人。惜「七七」抗戰發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然二十五年度入學民衆仍達一百一十餘萬人，較之上一年度，增一倍以上。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通飭各省市，仍加緊推行：若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及次年四月廿七日所公布「加緊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並指示辦理要點」等等，均爲推行民衆教育之重要法令。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依據此一綱領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同時實施。其中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國民學校

及鄉鎮中心學校的推廣教育。其教育目標除普及識字教育外，並注意下列四項之訓練，(一)培養國民道德，(二)訓練自治能力，(三)增進生產知能，(四)激發民族意識。因此，規定全國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至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接受補習教習。爲便此一教育推行，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除設有小學部外，並設有民教部。保國民學校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教育部爲便於推廣民衆教育，除頒布「國民教育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及「強迫入學條例」外，復依據上列各項法規，頒布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及第一二兩年實施計劃等等。其中規定：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男女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初級班補習教育，畢業後願深造者再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高級班補習教育。上課時間，得按季節選擇適當之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失學民衆入學時，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教學科爲國語、常識、算術、音樂，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各省市政府行政機關編輯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至於實施期限，三年完成，第一年爲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第二年爲二等縣，第三年爲三等以下各縣。均自開始之時於三年內普及之。

同時規定實施步驟，責成各鄉鎮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冊送交本保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各校收到是項清冊後，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並將如期應行入學由保長會同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冊內，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強迫入學並於三十四年二月間，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強迫入學條例之第

十四條規定失學民衆亦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實施程序，第一步要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經勸告期滿五日後，仍未入學者，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仍限期入學；榜示警告滿七日後，仍未入學者，則予罰鍰，仍限令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已入學之失學民衆，如未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亦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經學校考驗認為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鼓勵自修。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規定，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其班級、設置、學額、課程、教材、入學年齡、結業期限、教師資格等，均與國民學校相同，並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機關之管轄。

依據上列各項辦法規定，全國實施民衆教育之程序約可別爲四部分。

1.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各年度實施之計劃另定之。

2. 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三十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3. 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本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教部辦

法繼續進行。

4. 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區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一）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

至於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依據教育部統計，自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全國失學民衆，藉推廣教育歷程接受民衆教育者與年俱增。可從次表所列北伐成功後接受民衆教育之人數窺究其概況。此一數字雖離我國普及教育之距尚遠，然就成長率而言，實屬難能可貴矣。

本期民衆教育人數統計表

年度	人 數
一七	二〇六、〇二一
一八	八八七、六四二
一九	九四四、二九八
二〇	一、〇六二、一六一
二一	一、一〇九、八五七
二二	一、二九二、六七二
二三	一、三五七、六六八
二五	三、一二一、八二〇
二六	三、九三七、二七一

二七	二、八一五、六〇八
二八	五、三九九、二三五
二九	八、一〇九、四九八
三〇	八、六〇六、五五八
三一	九、〇二一、八五一
三二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三三	九、六〇八、三七八
三四	八、八六二、四九二

(二)社會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國家進入全面抗戰局面。爲培養國民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除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推行民衆教育外，復擴大教育範圍，欲藉各級各類學校之推廣教育，推行社會教育，達成抗戰建國的任務。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規定各校（六級以下小學除外）應於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六級以下之小學則由校長負責辦理，不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亦應設立該項社會教育委員會，由縣長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科長主管保甲科長及各區長等組織之。

教育部爲督促全國各級學校普遍並切實兼辦社會教育起見，特依照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日頒發「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通令各校遵照實施。依照此一工作標準規定，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應兼辦該校兩種以上專門科目的社會教育。如農學院應兼辦農業推廣及合作指導；醫學院應兼辦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並就各院校附近劃定相當區域作爲社會教育區。同時，每學期辦理民衆學校四班至六班。至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除辦前述項目，並應切實指導或考查教生實習、兼辦社會教育及研究

試驗、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除推行通俗科學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就通俗演講、戲劇歌詠團、補習學校、民衆衛生指導、救護訓練、成績展覽會、壁報及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等項目中，兼辦兩種以上之社會教育。同時規定三班以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兩班；九班以下者辦三班。

師範學校除辦理高級中學所規定之社會教育外，並研究地方性質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學校補充教育之用。同時研究並試驗關於兼辦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職業學校所兼辦之社會教育：農業學校應一律舉辦農事指導及農業補習班；工商業職業學校一律舉辦工商業職業補習班。

小學除應兼辦民衆識字教育及抗敵宣傳外，並就通俗演講、壁報、民衆衛生指導、學生家庭訪問、懇請會、協助保甲編組、協助興辦地方建設事業、協助合作社之組織及其他切合社會需要之教育等項目中兼辦兩種以上之社會教育。同時亦兼辦民衆學校，以掃除文盲爲要旨。

嗣爲便於社會教育之推行教育部又相繼頒發「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暑假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會討論會辦法」、「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各級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辦理社會教育要點」等，以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依據。

關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曾在所頒辦法內規定由各校經常費內動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各校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兼辦社會教育經費一項。各省市縣應遵照部令，籌定社會教育經費，並應以百分之十至十五爲補助各校之用。至歷年部款補助，大略如下：二十七學年度補助全國推行社

會教育優良學校二二、一〇〇元。二十八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十九校，貴州省七校，廣西省十七校，湖南省八校，湖北省七校，陝西省四校，山西省十二校，河南省七校，山東省四校，安徽省十七校，西康省五校，青海省二十七校，浙江省四校，福建省十五校，雲南省七校，綏遠省一校（小學）共五〇、四〇〇元。二十九學年度，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大夏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國立第八中學、國立貴州師範等校成績較佳，除嘉獎外，並分別予以經費補助；國立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亦分別予以嘉獎。各省市計湖南省二十九校，江西省六校，寧夏省六校，安徽省十五校，貴州省二十三校，廣西省十二校，陝西省十一校，共補助經費二四、八五〇元。三十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五四校，共一五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等三校。三十一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四四校，共一九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河南大學等三校，三十二學年度令飭各校於經常費內增列辦理社教經費預算，其情形特殊者補助之。計補助十二校，共一七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計補助六校，共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學年度計補助九校共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已補助二校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學校辦理社教人員之訓練，二十八年教育部除曾委託華西協合大學大夏大學分別在川鄂及雲貴兩區辦理外，湖北、湖南、貴州、福建、綏遠、浙江、江西等省，並已分別辦理，其辦理方式，有單獨舉辦者，有與其他講習會合併舉辦者，再江西一省，除淪陷區域外，已有三十五縣舉辦講習會，被調訓人員多為社教推行委員，主任幹事及中小學教員，訓練課程為精神講話，社會教育行政，戰時社會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法與選擇教材之研究等。

教育部在戰時直屬中等學校七十餘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三十餘校，除一部分在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未能推行社教外，其餘皆有工作報告與計劃到部，各省市亦先後編送各該省市工作報告與計劃。大抵在二十二年以前，各校推行項目以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民衆閱報處，通俗講演，兵役宣傳，歌詠話劇，衛生指導，函授學校，職業補習及編貼壁報等為最多，其餘如農業推廣，合作指導，防空防毒，救護訓練，家事訓練，

成績展覽，編輯教材，慰勞抗屬等亦不少。三十三年度教育部曾指導各級學校劃區聯絡鄉鎮保甲人員辦理社會教育，其工作項目注重兵役宣傳，國民月會，及輔導推行地方自治等，成績較優者，有河南省等七省，及國立廈門大學等六十六校。

據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二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呈報辦理之學校一〇〇校，辦理工作種類三二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四、六一七人，學生四〇、五六四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一七、〇四五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一、五八七、七〇〇人，各省市學校三十三年度講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爲江西、西康、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廣西、綏遠等九省，辦理工作種類八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六、一九二人，學生八三、五七九人，小學教員七一、五六三人，學生五五九、五六二人，受教人數，中等學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五、七一二二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二、六八三、二五三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七九三、一八〇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六、八八五、三七二人。

各省市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爲廣東、貴州、寧夏等三省，辦理工作種類六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二八七人，學生二、三五一一人，小學教員一二、七七五人，學生六九、四七二人，受教人員，中等學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一、一一五人，參加各項活動聽講者一、六七七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三六三、三一七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三、二五一、九九九人。

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河南大學等六校，辦理工作種類二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一一一人，學生三九一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七六九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一五〇、八四四人，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五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貴州大學等三十九校，辦理工作種類四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六六二人，學生三、八〇七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九、二五四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四六九、九〇二人。（註一四）

(三)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乃各級各類學校爲失學民衆或已受教育者藉推廣教育歷程授以職業性或繼續性課程，便於獲得謀生就業或升學預備能力之謂也。

我國補習教育推行由來已久。前文所言之識字教育，民衆教育及女子教育成爲補習教育。惟揆諸性質大都藉各級各類學校推廣教育歷程爲失學者而行之補習教育。至於爲已受教育者所推行之補習教育則在北伐成功以後。

民國十八年，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內設普通簿記、銀行簿記、調查統計三科，專爲青年業餘補習而設。又設職工補習學校，爲職業工人業餘補習國文及算學等基本科目；此外更設通問學塾，爲不能按日上課者以通訊方法得補習與自修。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周振韶鑒於失學成年婦女無受教育之機會，創設婦女補習學校，頗具規模，此則以性別爲施教之對象，爲補習教育另開一境界。

嗣後，各省市辦理補習學校日益增多。其中較爲發達者爲山西省及上海市。尤以上海市各項事業發達，人口集中，補習學校需要較切，其校數冠於全國其他省市。爲統一管理以期推進起見，上海市教育局於二十年度訂定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教育部公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簡略，僅可作職業補習學校設施之依據，至各地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除上海市教育局訂有管理監督辦法外，其他各省市則大都任其自生自滅。三十年春，教育部以鑒於補習教育之重要，訂頒「補習學校規程」一種，與二十二年所頒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行。前者適用於一般性質之補習學校，後者適用於職業補習學校。自該規程公佈後，補習學校之設立管制，遂有法律之依據。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指定陪都及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十八所，於暑假期間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爲期八週。各校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四千元。其中國立中央學附設國、英、數、理及製圖等科之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職工爲對象。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國、數、理及醬油製造等科之補習學校，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暨一般青年職工爲對象。

國立復旦大學附設國、英、數、理及醬油製造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職工爲對象。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設醫藥衛生補習學校，以醫生藥房學徒及一般青年爲對象。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設家事補習學校，以一般婦女爲對象。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國、英、數、理等科補習學校，以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及一般青年爲對象。

國立重慶大學附設國、英、數、理、製圖及內燃機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工廠職工爲對象。

國立醫學專科學校附設醫藥衛生補習學校，以藥房職工醫生及有志研究醫學青年爲對象。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附設製圖、內燃機及測量補習學校，以司機、工廠職工及有志研究上述各科青年爲對象。

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附設國術補習學校，以體育教員及有志研究國術之青年爲對象。

國立第二、第九、第十二及第十六中學附設國、英、數、理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爲對象。

國立重慶師範附設國、勞作、數、理、家事及圖畫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爲對象。

國立中央圖書館附設圖書館補習學校，以圖書管理人員及有志研究青年爲對象。

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及青木關民衆教育館附設國、英、數、理等科補習學校，以一般青年爲對象。

是年秋，教育部復令飭廣西省教育廳在省內重要都市舉辦補習學校十七班，由部補助經費三萬四千元，該省在桂林、甯寧、蒼梧、柳江、宜山五處分級設置足額，又令四川省教育廳在成都辦補習學校十六班，補助經費三萬三千元。

自民國三十年春教育部訂頒「補習學校規程」，及三十一年指定陪都及其附設各教育機關試辦補習學校後，發現職業補習與普通補習，事實上難有清晰之界限，兩種法令同時並行，頗多不便。三十二年七月，教育部

將上兩項規程合併，改訂爲「補習學校規程」。同時，復鑒於一般青年，多因戰事及經濟關係，不能完成其預定之學業而中途輟學者，不能不予以補救。更以建國工作，千頭萬緒，各業人才，極待培養，爲擴大教育效能，廣開教育門路起見，爰在該規程中規定將補習學校分爲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凡修畢各該級補習學校課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有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此種規定，實開教育制度上未有之先例，而爲我國教育上一大改革。

同時，教育部爲使補習教育充分發展計，認爲應聯絡有關機關，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共策進行，爰即制訂該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四月間正式成立。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兼任。其任務爲研究設計，至所有有關補習教育行政事宜，仍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處。

揆諸教育部所公布之「補習學校規程」，內容較前更爲詳盡，教育部除一面予以公布施行外，一面再呈送行政院備案。行政院以其中關係資格一點，牽涉學制，令將該規程改爲「補習學校法」，以便取得法律根據。教育部奉令後，再予修訂，擬定「補習學校法」草案一種，送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三十三年九月，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復依據「補習學校法」，詳訂「補習學校規則」。

依照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修業年限二年；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三年，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三年。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補習學校每一科目

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及格證書。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年級，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補習學校及中級補習學校須在十二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歲以上。課程方面，大致與同級之正規學校相同，惟體育及音樂活動則斟酌情形實施之。至補習學校結業生其資格之獲得，則特別規定如下：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補習學校法之所以規定補習學校學生結業後，尚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驗及格後，方始取得與同級正規學校畢業資格相同者，其目的無非對於補習學校學生之成績，維持一定之水準，而達到補習學校之功能。

自「補習學校」及「補習學校規則」頒布後，我國補習教育發展迅速。可知補習學校實與正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其任務在輔助正規教育之不足。補習教育制度，自該法公布後，正式確立。此不僅為補習教育上之一大措施，亦我國教育制度上之一大改革。

本期歷年各省市補習學校概況。(註一五)

年度	機構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二五	二、一八四	一一三、五八七	四、〇一三
二六	一、八七八	六〇、二八一	二、五六三
二七	四〇八	二七、一一九	八九二
二八	六一三	三六、七五〇	一、四三〇
二九	四六六	三七、四八一	一、一六八

三〇	一、九九五	八七、二八七	四、四〇六
三一	二、八四〇	一〇二、七五三	四、三四五
三二	一、〇九四	六一、三六一	二、一〇一
三三	四七〇	三八、〇五五	一、七三八
三四	九一六	二一、七九四	四、四八〇（註一五）

四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我國中小學教師藉師範院校推廣教育歷程接受在職教育者以本期為嚆矢。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全面抗戰開始，政府對中小學教師肩負起抗戰建國之期望尤為殷切，於是欲藉在職進修教育達成此任務。教育部乃依據戰時教育實施方案，擬具整理與改革教育十七點，其中對中小學教師進修教育即有具體規定，認為：「合格之中小學教師應予以保障，提高其待遇，並予以進修機會。」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教育部訓令各省確定師範教育方針，切實推行師範教育政策。並規定各省訂定小學教師進修辦法，於下學年度施行。

次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再頒「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是為我國師範學校藉推廣教育輔導地方教育之主要法令。依據此一辦法規定，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附屬小學校長、地方教育指導員及有關之本校及附小教職員組織之。其應辦理之進修教育有召開輔導會議、舉辦某種專題討論會、指導教育實驗、辦理通訊研究、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發行教員進修刊物，及其他有關初等及民衆教育之輔導計劃。

不久，教育部為增進中等學校教育效率起見，認為各師範學院應協助其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之必要。於是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是為我國師範學校藉推廣教育歷程輔導中等教育之主要法令。依據此一辦法規定，

師範學院應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指導區內中等教育實驗，並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依據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得設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俾供教師在職進修。爲便於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各省市對於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應遵照部令繼續舉行檢定。凡檢定不合格者分別保送師範學院進修班，授以一年以上之專業訓練，除補修專門科目外，並須修習教育基本科目及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師範學院給予高初中及同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相當於高初中教員檢定合格證書。（註一六）

次年，教育部爲獎勵師範學校教育進修及學術研究起見，乃依照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公布「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是爲我國師範學校教員可藉推廣教育獲得進修及學術研究機會之依據。依據該項辦法規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分休假研究及參觀考察兩種。進修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爲主。休假研究或參觀考察期滿應回原校服務。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教育部又公布「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曾受檢定合格之專任教員，品格健全，並無不良嗜好，經教育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認爲成績優良而繼續服務九年者，由服務學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部備查後，准予休假進修一年，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此項進修分研究及考察兩種。以於所任教課或職務有關者爲限。休假進修期滿，仍回原校服務，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轉往他校工作。

撰諸前述幾項辦法，意欲小學、中學乃至師範學校教師藉進修教育提高素質，以便肩負抗戰建國之責任。惟此等進修，範圍甚廣，考核不易。雖然教育部已公布「高初中教育進修班辦法」，而各師範學院亦先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事宜。但教育部對進修班的設置、編制、員額及經費等事項未有統一規定，實際間差異甚大

。因此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公布「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是爲我國師範學院爲小學教師進修設置推廣教育機關之嚆矢。

依據此一辦法規定，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設主任一人，由師範學院教育系主任兼任之。進修班入學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

1. 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獎有案者；
 2. 在同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得有服務獎狀者；
 3. 具有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受訓期滿成績優良者；
 4. 優良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經縣市政府核獎有案者；
 5.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曾在小學教育界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並具有證明文件者；
 6.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合於前述第一、第二及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免試入學；合於前條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由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呈請教育廳核定，分期保送免試入學。各省市保送名額，由教育部另定之。合於前條第六款資格者，應受入學考試，其錄取人數，不得超過全班總人數五分之一。

進修班進修期間爲一年，期滿後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分送省市教育廳。

上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得予晉級加薪，或調任爲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其成績優異，具有師範學院入學資格，或經各該院校考核具有同等學力者，由院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定後，得准入師範學院各科系一年級肄業。

同時，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由院校組織委員辦理函授事宜。函授學校學生以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爲對象。該校除分期設置函授科目，用通信方法指導學生進修外，並得解答各地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書面提出有關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函授學校學生成績應定期予以考核，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進修證明書。其所修普通及教育科目，相當於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課程時，得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教育部復頒發「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辦法」，規定師範學院附設中等學校教員進修班，分高級中等學校教員及初級中等學校教員兩種程度，應依照師範學院系科別分科辦理某級中等學校某科教員進修班。該班設主任一人，由師範院校轉請對於各該科具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之專任教授擔任，必要時得由有關係科主任兼任之。進修班之教師以師範學院教授、副教授及講師兼任為原則。進修學員由師範院校輔導區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應受試驗檢定之高初級中等學校在職專任教員遴選保送，並以受試驗檢定而未合格之教員為優先。其課程以各類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規程所訂試驗科目為準，教育基本科目及專門科目均應達十九學分。進修班經費由國庫負擔，學員一律免繳學費，並供膳宿。此一辦法公布後，各校對進班之設置、編制、員額及經費等事之辦理有所遵循。即使今日師範院校在職進修制度亦由此一辦法演變而來也。

三、政府遷台時期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落，中央政府移駐台北，因全國軍民殫精竭慮，淬勵奮發而勵精圖治，台閩地區教育發展迅速，其中尤以各級各類學校推廣教育最為顯著。揆諸內容，約可分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普通補習教育、職業補習教育、建教合教育、實用技藝教育、大專夜間進修教育、空中進修教育等類。為便於介紹起見，茲分述如下：

(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乃掃除文盲之識字教育。自中樞遷台後，對台澎地區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不遺餘力。蓋光復初期，各國民學校辦理之民衆補習班，施教對象不限於失學男女民衆，均以推行國語爲目標。截至民國三十九年，全省共舉辦六千三百三十八班，接受國語補習教育民衆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人。自政府播遷來臺，更加積極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期早日掃除文盲。經飭由臺灣省教育廳擬定實施計畫，以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爲施教對象。凡未受基本教育之民衆及受日據時代教育而不識本國文字與說國語者，均須接受補習教育。民國四十年春，臺灣省開始計畫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各縣市（局）分別調查失學民衆人數，全省計有一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人，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十七點九六。

自該年起，政府積極推行此一政策。因此，文盲比例雖然逐漸下降，但文盲人數仍甚可觀。有待繼續擴大辦理的必要。於是自四十五年起，除一面開辦民教班三千餘班，掃除文盲十四萬餘人外，並於四十六年夏，爲配合軍事需要，強化動員措施，先就失學民衆中之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役男爲施教對象，辦理役男補習班，仍由各國民學校負責。全省辦理役男補習班一千八百七十五班，入班役男六萬零四百四十五人，結業考試及格者五萬零九百七十五人，對役男之國語訓練及知識水準之提高頗著成效。四十八年春，教育部再與內政國防兩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繼續舉辦失學役男補習班，全省計辦一千五百四十四班，結業考試及格役男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五人，前後兩期計共辦三千四百一十九班，結業役男一十萬零三千三百五十人。

同時，教育部對自民國二十九年公布失學民衆教育課程標準以來，內容多不適應台閩地區社會需要。教育部有鑑及此，乃於五十二年五月訂頒修訂計畫，並聘請學者、專家六十三人，組織修訂委員會。計先後經大會分科小組會等三十五次，始於五十三年三月修訂竣事，並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於五十四年一月公佈實施。

其中對文盲定義再予詮釋，規定：「凡在十二歲以上之失學民衆，不能運用本國文字讀書、看報、通訊、記事者，即爲文盲。」

爲達成此一任務。失學民衆補習班之制度分爲高級班及初級班。初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學校一、

二年級，修業期限四個月至六個月；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為兩個月或三個月。高級民教班之程度，相當於國民學校三、四年級，修業期限六個月至一年；但在環境特殊地區，得擇重要課程教學，並酌量增加每週教學時數，每期時間可縮短為四個月至六個月。

課程有國語文、公民、常識、算術、音樂及職業指導等科目。如係環境特殊，縮短修業期限之地區，初級班以教學「國語文」為主；高級班以教學「國語文」及「職業指導」為主。實際上目前有些縣市辦理之初級民教班，爲了傳授失學民衆之生產技能，以提高其學習興趣，已在本課程表規定之外，加授若干職業技能科目。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自民國五十年起辦理班級逐漸減少，其主要原因爲國民教育之普及，就學率日益提高。惟自民國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國民中學亦爲推廣失學民衆教育之機構。於是國民中學亦紛紛辦理失學民衆教育。並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將失學民衆補習班一律改爲補習學校。學生人數與年俱增。渠等對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建設之貢獻，可不難想見矣。

本期歷年失學民衆教育概況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結業人數
三九	二、六九四	一二九、一二八	
四〇	二、六七四	一二六、五七二	
四一	三、七二二	一九八、二七三	
四二	三、七一四	一八八、六六九	
四三	四、二四一	二〇三、一九六	一五九、一九八
四四	四、〇一六	一八五、三八九	一三一、九二四
四五	三、四〇三	一五六、九八九	一一〇、〇七七
四六	三、七〇七	一五七、九三八	六八、二八二

四七	二、三三八	八六、六二七	七七、九九三
四八	一、一五八	四六、三三九	四二、八三九
四九	六二五	二三、二九三	二〇、〇七五
五〇	六一〇	二一、九五〇	一七、三六二
五一	五一三	一八、三三一	一六、〇二七
五二	四三〇	一三、八五四	一二、八〇八
五三	六六四	二二、〇〇二	一七、五六七
五四	六一六	二二、〇六九	一七、八九五
五五	五六一	一八、四七九	一一、八四〇
五六	五二六	二〇、八六六	一六、七九〇
五七	四九二	二二、六三〇	一一、五〇九
五八	四七五	一七、七一四	七、五八三
五九	四一七	一五、〇四一	一一、九四七
六〇	二九一	九、六五二	四、三一四
六一	三六四	七、四〇七	五、六七六
六二	一〇七	一、八二九	四、四六七
六三	一六二	三、五八三	四、一九九
六四	五七	二、三二二	
六五	六五	二、一二八	二、三二七
六六	五三	一、八五六	二、四三五

六七	三五	一、三〇〇	一、七七四
六八	二五	九七〇	一、三六六
六九	二八	八三五	

註：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編，歷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二)普通補習教育

普通補習教育，乃補習學校施行繼續性之普通教育，意在提高學業程度，以爲升學預備之教育也。

依照「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之規定，各公立學校可附設普通補習學校，其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其課程有國語、算術及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其課程有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及外國語等科；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相當高級中學，其課程有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及地理等科。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質言之，此等畢業生已有報考高一級學校資格。惟其錄取與否，則以入學試驗成績爲依據。

台澎地區普通補習學校原不發達，自中樞遷台後，積極推行補習教育。民國三十八年，台灣省有補習學校二十六所，其中施行普通補習教育者十所。嗣後，中央教育方針著重於生產勞動教育，爰於民國四十學年度起，限制普通補習學校之增加；並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將高初中普通補習學校一律停止招生，改辦職業補習班，因而普通補習學校之發展甚爲遲緩。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二年之四年中，每年僅有普通補習學校六所，四十二年度增加二所，四十四年度又增五所，共十三所。

自民國四十五年後升學競爭益趨激烈，一般學生競相入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惟其名額有限，落第者日多

而形成「惡性補習」，於是政府爲疏導升學窄門，復紛紛增設普通補習學校。

民國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小學畢業生可依法升入學區國民中學，於是中級普通補習班減少，惟高級班復因國民中學畢業生日多而增加。渠等其能否藉此推廣教育升入高一級學校繼續深造，尙無確切資料可稽，但在升學窄門的管道上發揮了疏導功能，乃爲無可否認之事實。

本期普通補習校教育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九	五		一、一二二	
四〇	六		一、三〇一	
四一	六		一、三三四	
四二	六	二五	一、一三〇	一九二
四三	八	四九	二、三七四	三二五
四四	一一	七七	三、六六三	六四七
四五	一三	七五	三、五〇五	七六一
四六	一五	七九	三、二七六	七四〇
四七	一六	七七	三、三七三	五五四
四八	一五	八六	三、七五四	七一八
四九	一六	一〇〇	四、二四二	六八四
五〇	一七	一〇九	四、八〇二	八八九
五一	二〇	一二二	五、一五五	一、一四三
五二	一九	一四七	七、〇一四	一、三九三

五三	二三	一八〇	九、四七九	一、四七七
五四	二三	二一二	一〇、五一一	二、二一六
五五	二四	二三九	一一、五一九	二、六七七
五六	二六	二七五	一三、七六〇	三、〇二〇
五七	二七	三〇〇	一五、二二九	三、〇九六
五八	三四	四七〇	一八、五四四	四、四二三
五九	五二	四二六	二〇、二九六	四、〇五六
六〇	五二	五一八	二二、八七三	四、七〇〇
六一	六七	五六一	二三、二三四	六、四二八
六二	一三五	七七二	三三、一五四	五、一八四
六三	一五三	八八〇	三八、二九二	五、七〇九
六四	一六七	九一一	三九、六〇四	一〇、〇六二
六五	一三九	九四〇	四一、一七二	九、五〇三
六六	一三八	一、〇一六	四六、二八三	

註：1. 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編歷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 自六七學年度後因國小、國中及普通中級和高級未明確劃分不易統計。

(三)職業補習教育

職業補習教育，乃補習學校施行職業性之職業教育，意在補充應用知識，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以爲職業預備之教育也。

依照「補習學校法」及「補習學校規則」規定，各公立學校可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其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

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各級職業補習學校課程，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爲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及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科爲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史地、理化（中級爲生物）等科，職業學科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台閩地區早期職業補習學校較普通補習學校稍爲普遍。民國三十八年共有補習學校二六所，其中職業補習學校有十六所。尤其自中樞移駐台北後，積極發展經濟，爲培養各類職業人才，自民國四十學年起，通令各普通補習學校改爲職業補習學校。

民國四十一年度爲三十所，四十四年度爲三十三所。補習學校之學生歷年均有增加，四十一年度爲六千零五十一人，至四十四年度已超過一萬餘人。

自四十六年以後，職業補校即大量增加，四十六年度普通補校爲十五所，增加二所，職業補校二十五所，增加九所，五十學年度普通補校僅十七所；而職業補校爲三十四所，爲普通補校之二倍。至六十二學年度臺灣地區普通補校爲一三五所，職業補校爲一百六十二所，職業補校佔百分之七十。又，在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下，私立補習學校急遽增加，五十四年度計省立補校十九所，縣市立十一所，私立者三十三所，六十學年度計國立補校二所，省市立者五十三所，縣市立者八十一所，而私立補校已達六一所，其所佔比例幾達百分之七十，可見私立補校之盛。補習學校之學生數，在世界潮流激蕩，社會經濟之繁榮進步以及一般社會青年求知慾望日趨旺盛下，日益增加。其中以商業科學生人數佔第一位，其次爲工業科。

目前職業補習學校設有商業、化工、礦冶、製圖、紡織、機工、電工、電子、鑄工、機械、建築、電機、建圖、機圖、土木、電器、化驗、家事、糖業、汽車、工藝、藥劑、電訊等科。補習學校應以充實應用知識，傳授實用技術爲主要目的，其所設科別係隨社會實際需要而作機動之調整，因而，補習學校所設之類別並非一

成不變，近年以來，顯有不斷增加之趨勢。尤其在教學方式上亦有極大之變革。過去集中教授之教學方式已不能完全適應今日工業社會之需要。由於科學昌明，廣播電視等傳播工具之發達，大眾傳播工具已成為補習教育之有效工具，利用廣播及電視之空中教學方式，始能真正「把教育送上門去」，而更加擴大補習學校教育之功能，近年以來，在教育部之主持推動下，空中教學業已實施有年，且已收到良好效果，並正準備擴大辦理中，相信可為職業補習學校教育開一新紀元。

本期歷年職業補習教育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九	一八	八六	二、六五九	五六九
四〇	二二		三、九四九	
四一	二四		四、七一七	
四二	二五	一七三	六、三四九	八八五
四三	二六	一九四	七、二三〇	一、四三五
四四	二八	二三一	八、八九八	二、一六八
四五	二六	二三七	九、三五九	一、八六六
四六	二五	二三一	八、九九五	二、一九六
四七	三二	二六一	九、六七五	二、一二三
四八	二四	二八六	一〇、二六五	一、九四七
四九	三四	三一〇	一〇、八五二	二、四五三
五〇	三四	三二六	一一、一一二	二、四三三
五一	三六	三六三	一二、四七七	二、六六八

四 建教合作教育

五二	三七	三七九	一三、八五四	二、八二三
五三	四〇	四一六	一六、四四一	三、一九三
五四	四〇	四六六	一九、二九一	四、二五九
五五	四五	五二八	二二、六〇六	四、九三七
五六	五二	六五六	二九、一七二	五、七二五
五七	七二	八五〇	四〇、八九八	六、六八三
五八	九三	一、一六四	五六、二五六	
五九	一一三	一、五六五	七三、一六一	一三、三五—
六〇	一四〇	一、九三〇	八六、八三二	一八、五四七
六一	一六四	二、三六〇	一〇一、二八二	二一、五四六
六二	一六二	二、七二四	一一一、一六九	二二、五三七
六三	一五九	二、九一三	一二一、一六四	二六、〇一四
六四	一五〇	三、〇六九	一二八、一七八	三二、八八五
六五	一八〇	三、二二一	一三三、五一四	三二、三八二
六六	一八一	三、一六二	一三二、五八二	三三、〇四六
六七	一八一	三、一三四	一三四、〇〇三	三三、六三一
六八	一八八	三、三二一	一四六、〇一二	三五、〇六三
六九	一八五	三、五一六	一五四、九七五	三九、七七〇
七〇	一八三	三、六〇三	一六一、〇一四	

建教合作，乃教育發展密切配合經濟建設，藉學校推廣教育歷程，利用現有師資、設備，附設各種建教合作班，招收未具專長及失學者，授以實用專門技術課程，以培養謀生就業能力也。

台灣光復初期，百廢待舉，政府雖重視教育，但無力發展職業教育。各校設備多為日據時代遺物，年久失修，殘缺不全，且若干設備早已不合時代需要，形同廢物。自先總統 蔣公復職後，政府為厚植國力，積極發展經濟。並針對從前職業教育弊病，對人力之開發儘量與經濟發展密切配合，實施建教合作，以除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弊。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邀請專家學者研討工業教育發展問題，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時行政院陳院長在會中指示三點：第一，以往教育方面的缺點，為教育未能與社會需要配合，畢業生出路困難；第二，教育應視國家社會之需要，有計劃和有目的地造就人才，即教育與生產事業需要密切合作。必如此，教育才會進步，產業才會發達；第三，以往國人本位主義之觀念甚深，以致形成一種自私自利之心理。希望此後要打破此種本位主義，彼此互助合作，今日座談會之目的，即在覓取建教合作，以增進教育之實效。教育部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二日公布「建教合作實施方案」，意欲職業學校培養之學生能適應生產事業之需要；生產事業機構能利用人員設備，協助職業學校發展職業教育。並於民國五十年三月邀請美國斯丹福研究所經濟發展處處長蒲來特先生（Mr. William Platt）麥克思博士（Dr. Henry F. McCook, Jr.）湯沐詩教授（Prof. Lawrence Thomas）羅賓遜先生（Mr. Harry Robinson）來華進行調查研究工作，至六月底結束。此項研究及調查範圍極為廣泛；曾調查廿二類工業；先後訪問主要公私營工廠礦場與農漁業等一千三百卅八單位，以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與有關國際機關社團等，就過去人力與生產狀況及今後生產發展與用人等資料，提供意見。該四位專家於研究工作告一段落後返美，將彙齊調查表作有系統分析及研究，最後寫成報告於同年十一月間寄臺。該項報告主要研究我國現行教育制度之評價以及社會需求人力與畢業生之調查。並尋求各種方法以改進教育與訓練諸方案，使能達成經濟發展之目標。並建議下列三項措施，留供考量。（一）教育部應與有關單位覓取合作，以便對國家發展計劃所需之人力，作繼續不斷之設。（二）增加技能與技術人力之數量及提高素質。

(二)學生註冊人數可能迅速增加，應力求防止降低素質，設法使教育方案與經濟發展獲得更密切之配合。除了上述發展全國人力資源之長期方案以外，尚應採取特定措施，以減輕在未來發生人力不平衡現象。

民國五十二年復邀請美國勞工部副助理部長魏斯；民國五十三年又邀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經濟專家艾德爾曼，與國際勞工組織專家唐琦等人先後來華，研究我國人力開發與經濟建設計畫問題。渠等咸認台灣地區急需確立一有效人力資源發展計畫，以應今後經濟發展之需求。質言之，職業教育負有人力資源開發之重要任務。教育行政部門遂依據此等報告之建議，決定加強建教合作，以培養企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一方面使職業學校所訓練出來的學生，確能適合企業機構之需要；另一方面，企業界亦須視職業學校為人才來源的唯一場所。兩者密切配合，以達到教育與建設相互合作，來促進經濟發展，強化職業教育之功效。茲將各類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實施建教合作情形，分述如次：

1. 職業學校

(1) 工業類

①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自民國四十三年起即與企業界訂立契約，寒暑假分派學生到工廠實習，並與各大公司、工廠及有關機關辦理建教合作，訓練技術人員。訂立建教合作契約之公司、工廠，計有臺灣電力公司、臺灣鋁業公司等七十七所公私營企業機構。

②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與臺灣電力公司合作辦理階梯式水力發電班與技術養成班，計自民國四十二年推行建教合作計劃，績效甚佳。與臺灣電信管理局合作辦理階梯式技教班，計分機械組、線路組；短期技藝班，計分線路組及裝修組。該校又自民國四十二年利用設備及師資，先後與臺灣電信管理局、臺灣電力公司、臺灣省公路局、臺灣糖業公司等機構合作，培養企業機構急需之基層技術人員，調查事業之趨向，或指定之專業技能設科訓練。

③ 臺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為使各科學生在實習方面能參加工廠生產行列，使理論與實際相

互印證，以熟練各行業技能，增加就業機會起見，與臺灣造船公司等廿五個機構訂立建教合作辦法，選派學生於畢業前赴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為期三個月，畢業後，由合作機構甄選錄用。

④臺灣省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試辦「巡迴輪替制建教合作」辦法，於二年級下學期，三年級上學期輪流派學生前往生產工廠，實際參加生產工作三個月，使學生成為生產之技術員。印刷科採雙班制，第一學期在校授課或派廠實習各三個月，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在校在廠每月實施輪調一次，一切費用，由合作工廠負擔。

⑤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為發展工業職業教育，輔導學生畢業後迅即就業，促進國家經濟建設，自民國四十八年起，即與臺灣機械公司等十餘家企業機構、工廠辦理建教合作。三年級學生寒假期間至各建教合作機構實習，俾瞭解實際工作環境及作業程序，畢業後即進入該公司服務。

⑥臺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甲)該校汽車修護科與建新汽車配件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實施建教合作。三年級學生分批到工廠實習。

(乙)該校接受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委託，設立電信班線路工程組，予以訓練，畢業後，由臺灣電信管理局分發各電信機構擔任線路、工程、建設與維護工作。

(2)工商類

①臺北市私立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工科與錦泰工業公司等五家，板金科與聯勤光華廠二家，商科與遠東百貨公司等三家訂立建教合作，依公司需要，分批指派學生前往實習，並擇優輔導就業。

②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與今仙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新紡織廠、中洲紡織廠、裕豐紡織廠、福益紡織廠等簽訂建教合作，給予貧窮青年有半工半讀機會。

③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與臺中兵工廠簽訂建教合作，供該校汽車修護科學生實習，接受一貫作業之各項技術指導，提高工廠之生產效率，學生能學以致用，畢業即能就業。該校又與空軍第三供應

處簽訂合作，訓練該校機工科學生，使理論與實際工作經驗，合而爲一，學生獲益頗多，達到手腦並用之目的。

④臺灣省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該校自六十學年度與臺灣電力公司簽訂建教合作。臺灣電力公司設置獎學金，每名八百元。學生畢業後由臺灣電力公司安置工作，藉此吸收優秀技術人才，提高員工素質，安定人事。學校方面藉資鼓勵學生向學，並可解決學生就業。

⑤臺北縣私立開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裕隆汽車製造公司簽訂建教合作十年，自五十八年八月起，由該校指派機工科及電工科三年級學生，分組前往該公司工廠實習，除由該公司工廠提供場地各項設備外，並派技術人員指導。該校又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簽訂建教合作，由該廠保送員工入學，其學籍與課程均照規定辦理，每學期召開協調會議商討有關事宜，雙方並指派聯絡人經常保持聯繫。

(3) 農職類

①臺灣省立員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該校與員林鎮中興罐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輪調式建教合作，上午在校上課，下午在工廠實習，培養真才實學技術人才，參與農村建設工作，解決學生就業及工廠需才之困難。利用工廠設備，既可增進實習效果；且以半工半讀自食其力方式，增進職業技能，完成高農學業。該校獲得臺灣省農林廳及臺灣土地銀行等機關之援助，分別提供技術、師資設備與經費。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辦理「農場經營實驗班」，指導學生學習現代化農場經營技術，以改善其家庭農場經營措施。又辦理「乳牛飼養實驗班」，指導學生酪農知能，造就酪農人材，提高農林經濟建設爲目的。

②臺灣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該校與花蓮縣鄉鎮農會，臺灣省農林廳，臺灣省農業改良場、農復會，臺灣肥料公司及臺灣糖業公司等有關機關合作舉辦「肥料試驗及示範」，「作物優良品種繁殖及示範推廣」，「農民講習」，「農業推廣教育及加速農村建設」等有關工作多年，加強農業教育，促進農村建設與農業經濟發展。

(4) 農工類

① 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所舉辦之農業推廣及試驗工作，包括雜種雞、紐西蘭兔、北京鴨、桃園種豬之繁殖推廣。舉辦曳引機代耕，耕耘機代修，舉珊式改良犁推廣。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與桃園縣各級農會合作，舉辦農民講習班，實施講解及操作，此外，工科學生與臺灣電力公司桃園管理處合作辦理外線立桿配線實習等。

② 臺灣省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龍潭園藝中心進行建教合作，專門從事庭園設計和供應花卉苗木工作；與臺北大生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磚耕實驗農場工作；又與龍潭鄉農會訂立企業化示範養豬中心。

③ 臺灣省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蠶絲科與臺灣鳳梨公司、東臺蠶絲公司等十一家訂立建教合作，該校工科與工業職業訓練協會等六家訂立建教合作。

④ 臺灣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農機科自民國五十九年起與大甲鎮農會合作辦理農機修護；綜合農業科與大甲牧場特產公司合作，栽培洋菇；農製科與臺灣省蔗農服務消費合作社臺中分社合作種植甘蔗。

⑤ 臺灣省立霧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小松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建教合作，自六十二年起暑假期間利用學校實習工廠設備，由廠方供給器具、材料，並派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學生實習。

⑥ 臺灣省立二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臺灣省糧食局合作水稻硫酸銨及尿素肥效之比較試驗；與臺中農業改良場合作水稻各種氮質肥料之比較試驗；與嘉義棉麻試驗所合作棉麻各項試驗；與臺灣省種苗繁殖場合作各種苗繁殖試驗，效果均屬良好。

⑦ 臺灣省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與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合作單雜交玉米種子生產及向日葵播種期試驗；與臺灣省農林試驗所合作落花生育種試驗；與臺灣省農林廳及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訓練中心合作舉辦大型曳引機操作人員訓練。

⑧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紡織科與東盟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鑄工科與日東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合作，電子科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家事科與丸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⑨臺北市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該校電子科及電工科與臺灣電信管理局訂立建教合作，在校三年級學生接受電信專業課程訓練，畢業後赴電信局任職，各屆畢業生分別經電信特考及格取得任用資格者，為數頗多。

(5) 海事類

①臺灣省立澎湖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甲)該校與澎湖縣政府於五十六年九月合辦農民轉業船員訓練班，訓練五十名，訓練期間四十五天。

(乙)該校與基隆豐盛冷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利用該校水產加工廠製造魚蝦凍結外銷，自民國六十年四月起為期三年，使學生得有充份實習與就業機會。

(丙)該校與馬公許志漁業行合作，利用該校自立號實習漁船，開發珊瑚漁業，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為期二年。

(丁)該校與豐盛漁具行合作，利用該校自強號實習漁船，開發海洋寶藏，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起為期二年。

(戊)民國六十二年七月，該校協助中華航業海員訓練中心辦理乙級船員訓練班五班，駕駛科二班，輪機科二班，廚工科一班，共計二五〇名，訓練期間四個月。

(6) 醫事類

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該校為加強學生實習洽商公私立醫療機構十六所為實習場所。除敦聘各該機構醫護人員，擔任臨床經驗指導外，並由護理教師經常前往輔導，主持實習研討會，以解決各項問題，力求精進。（註一七）

2. 專科學校

(1) 工業類：

①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四十八年起應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需要，簽訂建教合作計劃，在電子科內開設電信班，培養電信技術人才。就應屆畢業生之電子科各年制學生於最後一學年開學前，舉行編班測驗，每期錄取卅名。畢業後，由局方優先錄用，擔任電信工程設計之建設及維護工作。學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操行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每學期有獎學金，以資鼓勵。此外，接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代訓機電學生五十名；接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委託代訓電工六十名；接受臺灣機械公司及臺灣鋁業公司委託代訓機工卅名；接受僑務委員會委託代訓電子科學生廿八名，機械科學生四三名；接受青年反共救國團委託代訓機工班六十名，電子班廿八名，汽車修護班四八名，機械製圖班廿八名，冷凍班廿四名，電子打卡班十七名；接受臺灣造船公司及聯勤軍車廠委託辦理進修班；接受臺灣肥料公司委託代訓電機班學生廿六名。

②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至五十九年九月止，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及臺灣鋁業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機電專修班第一期，由合作單位保送現職優秀人員入學進修，該班學生共六十八人，分兩班授課，計機械工程科四四人，電機工程科廿四人，所需經費，全由合作單位負責。民國五十九年八月起至六十年十一月止，應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造船公司及中華工程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機電專修班第二期。該班學生共六十人，分兩班授課，計機械工程科四十三人及電機工程科十七人，全部訓練時間共六十四週。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二年六月止，應臺灣鐵路局之委託合作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第一、二期，共三六三人，分鐵路機械、鐵路電機、鐵路土木、鐵路運輸管理四科，分四學期授課，平均每期十九週，結訓後，參加經建特考及格後由鐵路局錄用。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二年止，應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之委託合作訓練電信專業人才，畢業後至該局工作，在校期間，由該局發給學生獎學金。民國六十一年五月至六十二年八月止，應臺灣糖業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化工進修班，該班學生全由該公司保送現職優秀人員入學進修，結業人員全部返回公司服務。

③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與臺灣塑膠公司、南亞塑膠公司等商定建教合作。其所屬各廠給予學生充分實習

機會。建教合作公司協助學校指導學生實習，供給實習中材料；並傳授各公司最新工業知識及技能，畢業生享有各公司優先錄用之權利，但無必須爲公司服務之義務。

④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與聯明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定建教合作，設置工讀機會，假期接受學生實習，代訓技術人員，輔導就業。

⑤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與大昌食品加工廠等三十餘家分別合作，接受委託研究及實驗，允許學生假期實習及參觀，並指派專人指導學生實習。聘請工廠技術人員作專題演講，介紹新工具，以求達到生產標準化，協助推銷廠場之出品，並設置獎學金及輔導就業。

⑥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鑒於培養造紙專才之需要，與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合作，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間，招收新生，設班教學，聘請優良師資熱心教學。並與羅東造紙總廠簽訂合作，接受該校造紙工程科學生前往實習試驗，指派專人指導。

⑦私立龍華工業專科學校與亞力電機公司等十六家廠商簽訂建教合作。訓練技術人員，假期學生實習並輔導就業。

⑧私立永達工業專科學校爲適應社會需要，期使教學設施與實際工業發展密切配合，經與榮華機械廠等廿六家公司加強建教合作，以供學生校外實習，並保證於學生畢業後予以優先錄用，從而廣開輔導就業之途。

(2) 商業類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自民國五十七年起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聯合舉辦「國際貿易實務講習班」，爲工商界培育拓展外銷人員，請專家學者及工商界先進擔任講座，先後舉辦四次，共有二、〇〇〇人參加，每期均講習六週。民國五十七年與臺中市政府聯合舉辦第一期稅務會計講習班，參加學員共四百餘人。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聯合舉辦「電腦概論講習班」，參加學員計百餘人。

(3) 農業類

①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六十年起，代屏東監獄訓練受刑人食品製造技術及醬油製造事項；與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合作香蕉成熟度測定試驗；與農復會合作作假性狂犬病屏東分離毒病原性試驗，對畜牧界貢獻甚大，另作新城雞瘟病之研究及作仔豬下痢病研究。與臺糖科學養豬研究所合作豬假性狂犬病死毒疫苗，豬假性狂犬病藥劑試驗及水疱疹干涉試驗。與臺灣省農林廳合作作牛感光過敏症試驗。與臺灣省林務局合作作本省可可椰子適應性之研究。此外，尚與各農場、農牧場、農林公司合作，作各科疾病防治試驗，及作為學生校外實習之場所，俾能使學生學以致用而達到教學最大效果。

②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與高雄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畜牧獸醫建教合作，由該校畜牧獸醫科全體學生按年級輪流前往該公司實習，將全年分為三期，不放寒暑假，即三分之一時間在該公司作現場操作，三分之二時間在學校上課。

(4) 海事類

臺灣省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與基隆造船廠實施建教合作，建造三百噸以下鐵殼漁船，以利造船科學生造船實習。現正合作三年，合作成果，增加造船設備，所有建造鐵殼船之吊桿、軌道，所需經費，均係由合作經費盈餘項下償付。另與招商局修理廠合作，作為該校造船實習分廠，從事修船工作，除供應在校學生實習外，並接受該校駕駛、輪機科學生派赴該公司船上校外實習。

(5) 護理類

臺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與全省各醫療機構，學校及託兒所，皆已建立建教合作關係。由名醫療機構供該校學生作臨床及教學之實習場合。該校分派學生輪流前往實習或教學，並提供服務。雙方合作無間，對機關業務及學校教育均有貢獻。

(6) 體育類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與空軍醫院航空暨太空醫學研究發展組合作研究體能計劃。研究範圍有關體格、生

理、心理等項測量，使體能優異青年明瞭空軍訓練使用科學方法，啓迪投效空軍報國壯志。使用各種科學儀器，測驗體能優異青年之潛力，預測未來運動成就，俾使技術指導科學化，以期進軍國際體壇，爲國爭光。

(7) 藝術類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爲配合國家文化建設，促進藝術發展，積極推行建教合作。該校影劇科曾與美國福斯、香港影業等單位合作，攝製十一誠、女子樂隊等影片。該校美印科接受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及煙酒公賣局等單位委託代辦之印刷技術訓練班，又與中央印製廠合作，接受該校學生前往實習半年。該校美工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作辦理講習班，並接受工商企業機構之委託，代爲製造平面設計及藝品設計。該校美術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合作，代辦美術研習會，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代訓美術社團。該校雕塑科代教育部及該校製作倫理、民主、科學、黃帝發明之指南車，孔子問禮於老子大型浮雕五座，至聖先師大型雕像一座。該校音樂科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教育部文化局、臺灣省立交響樂團及中華樂府等單位，舉辦音樂會，並與四海唱片公司出版灌製教育及藝術性之唱片。該校廣電科與國內三家電視臺及正聲、教育等六家廣播電臺合作製作節目，及經常性之學生實習。六十二學年度起，因以往合作效果良好，故國樂舞蹈也經常與有關單位辦理建教合作。

(五) 實用技藝教育

實用技藝教育，乃學校教育爲配合社會需求，藉推教育歷程，利用現有師資、設備，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招收社會青年，授以實用技藝課程，以培養其謀生就業之能力也。

台灣社會安定，經濟繁榮，工業發展，各方所需人才，日益增多。然因教育計劃未與社會需求密切配合，因而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者比比皆是。經分析其重要原因，多半由於求職人缺乏工作專長。民國四十六年臺灣省教育廳爲推廣職業訓練，特設置「實用技藝中心」試辦一年。其目標旨在配合社會轉變及工業需要，調節人力供求，使求職者易於就業，求才者得到適當的人才。由於各方反應良好，乃決定於民國四十七年九月起正式

推廣實施。由臺灣省教育廳選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以及由臺灣省社會處選定所屬少年輔育院，利用現有設備與師資，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訓練失業失學青年就業之技能，輔導青年就業，協助經濟發展。並於計畫設置科班時，事先切實與附近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當地同性質之行業機構研商，力求配合社會實際需要，使就業與訓練連成一環，頗為經濟有效。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的訓練期限，平均每班以訓練廿週為原則；唯得視訓練之類科內容及受訓者之程度情形，由主辦學校酌予縮短或延長。招收學生不拘年齡、不限學力，所設課程係依據事先之社會調查，適應各行業實際需要。教師資格及聘用，著重於專業技術。其教學科目及時數以普通科目佔百分之十，技術科目及實習佔百分之九十為原則。課程教材偏重技能的訓練，實施原則為「社會需要甚麼，就辦甚麼；青年想學甚麼，就辦甚麼」所設科目儘可能取得企業界之合作，以配合各行業實際需要，學生全部費用均為公費。

附設此一中心者多為省立高級職業學校，其科目有農、工、商、家事等科。此外尚有臺灣省立彰化少年輔育院開設金工科，給予鉗工、鋸木、沖床、電焊及綜合實業實習。臺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開設印刷工科、金工科。臺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開設汽車修護科。各少年輔育院舉辦實用技藝中心，皆在培養技藝興趣改變社會風氣，訓練克難創造之精神，使少年於感化期滿獲得一技之長，解決就業問題。

實用技藝訓練之承辦學校或少年輔育院，對於各班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得發給某項技藝合格證明書，並於結訓時，繕具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學生名冊及實施訓練概況，分送有關單位及建教合作機構，以利輔導就業。

本期歷年實用技藝教育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結業生數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九三	七五	七五	四七	四八	五〇	四五	四三	四二	四〇	三六	三〇	二九	二二
五二七	五一六	二八九	三〇八	二〇六	二四三	一七〇	一六四	一七二	一二九	一四四	一二八	一〇四	六九
一三、六四九	一二、七九二	八、六一八	六、〇七八	五、九三一	七、八九二	四、八二八	四、六三六	四、八三四	三、三二二	三、八六七	三、四六七	二、七七九	二、〇五七
一三、六八三	一三、四九二	一二、七三三	一〇、〇九七	一〇、四〇〇	一〇、三〇四	九、八八九	九、四七五	八、四六六	七、六七六	六、五六九	五、七三二	四、五九八	三、六一九

六一	八七	五四三	一八、九四八	一四、二八〇
六二	五六	二二五	七、三五六	八、五二二
六三	七一	二七三	九、五四〇	六、七〇二
六四	四四	二七一	七、九二四	
六五	三五	二一三	五、三〇一	四、四〇四
六六	二八	一七六	五、三八六	四、六九〇
六七	二四	一七二	四、七三八	四、三三四
六八	三一	一三一	三、三七四	四、五七八
六九	三一	一〇八	三、一三六	三、一一六
七〇	二四	七一	二、三六七	二、〇五四

註：1. 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2. 學生數爲年底數。

3. 結業生數係全年內之結業人數。

（六）大專夜間進修教育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易色，中樞移駐台北，忠貞青年追隨政府來台者甚多，而台閩地區大學及獨立學院，當時僅有國立台灣大學、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台灣省立工學院及台灣省立農學院，各學院容量有限，青年升學困難，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利用原有師資設備，辦理夜間大學，教育部乃邀集有關校院，數度研商，最後決定由國立台灣大學於四十四年創設夜間補習班，先行試辦，開設文法方面之課程二十四種，供社會青年入學進修。當時即有學生一千六百餘人，修習科目成績及格者，核給學分，俟考入爲正式生後，可予承認，惟至多以二十學分爲限。民國四十六年春，臺灣省立師範大學爲提高在職中小學教員素質，並提供失學大學青年接

受大學教育機會，亦創設夜間補習班，開有國文、英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藝術等方面之課程四十餘種。第一年入學進修人數計有八四七人。民國四十七年秋，教育部爲推行「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入初級中學實施方案」，令飭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增設「夜間部師資專修科」。

依據該班辦規定，師資專修科分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組。師資專修科學生須經考試及格方准入學，其報考資格與學籍之管理等與該校日間部專修科相同。

至於課程比照日間部，惟可酌增專業科目，並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四年，亦即在校三年，實習一年，並規定至少須修讀八十五學分。

同時規定此等學生不得轉入日間部。學生結業實習期滿後，志願繼續深造者，可比照日間部三年制專修科之規定，經考試錄取編入性質相同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應修未修科目與學分必須補足，方可畢業。

同時，大專院校之夜間部，自四十三年公立各校院辦理聯合招生後，範圍逐年擴大，報考學生亦年有增加，而錄取學生不能大量增加，爲立法委員所注意。民國四十八年，立法院第二十四會期第十六、十七兩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令教育部斟酌實際情形，在保持大專學校水準之原則下，於大學及專科學校儘速籌設夜間部，俾增加青年就學之機會」。行政院令轉前項議決案至教育部後，該部即積極籌劃，編擬預算，於翌年五月五日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

於是，大專院校之夜間部，復由師資養成教育擴大至各科各類的養成教育。民國四十九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二校設置夜間部。師範大學原設之夜間部師資專修科亦於同年改爲夜間部正式學系。另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於五十年亦增設夜間部。臺灣大學夜間部設有外文、法律、經濟、商學、數學、農業推廣等六系。政治大學夜間部設有中文、西洋語文、政治、會計統計等四系。師範大學夜間部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數學、博物等五系。成功大學夜間部設有電機、機械、土木等三專修科。民國五十一學年度，臺灣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五二〇人，政治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三九一人，師範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一〇五〇人，成功大學夜間部有學生二〇七人。

各校夜間部各系科之學生，均係參加大專學校聯合招生考試落榜，經降低錄取標準後分發入學。是以舊制大學夜間部之性質，實際上是由於受設備師資等條件之限制，無法於日間容納較多之學生，乃不得不把上課時間，由日間改爲夜間。

此一制試辦三年，流弊叢生。使大多數學生並非志願進入夜間部就讀，乃因參加聯考之成績較差未達日間部之錄取標準，以致被分發至夜間部就學。因此入學後，不願專心向學，多致力於翌年重考大學日間部。以成功大學夜間部爲例，第一學年招收新生一五一人，到第二學年只有五十六人註冊，其餘學生均重新投考大學日間部。類此情事造成學生時間和政府金錢等之浪費。

同時夜間部經費由政府籌撥，不獨增加政府負擔，且各校因預算不多，難敷應用。

並且夜間部多非在職青年日間無所事事，不免閒散，夜間則精神疲憊，學習情緒不高。對大學生教育程度影響至大，改革之議，成爲教育界之重要課題。成功大學於民國五十一年度停止招生。教育部對夜間部辦理政策，又由養成教育改變爲在職教育，以提供在職青年進修機會爲主，所修讀課程，不必與日間部完全相同。同時對大學辦理夜間部重要原則規定有三：

第一，注重實用：以增加因社會進步而需要之知識與技能。

第二，適應需求：以充實青年擔任新工作或更重要職位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第三，不影響役政：對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服役退伍者，予以優待，未服兵役者不予緩征。

夜間部採自費制，所收費用以能維持自給自足爲原則。學生採甄試方式擇優錄取，至於課程，得由學生選修。同時規定學生應按時上課，完成教師指定作業並經考試及格者，學校就考試及格科目，發給學分證明書。志願攻讀學位學生，得於修滿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提出申請，經審定及格者，由學系指導選課，俟修滿規定學分後，授與學士學位。

惟此等需要未得立法院完全支持。教育部乃決定五十一年度臺大、政大兩校原設之舊制夜間部繼續招生，並仍照前例，自大專聯招未錄取考生中，擇優分發入學。其待遇與日間部學生相同（包括緩服兵役）。至於按大學夜間部改進要點規定之屬於推廣教育性質之新制夜間部，則決定另行核定學校並招生。

此一推廣教育乃胎死腹中，於是教育部鑒於事實需要，將前述養成教育制度予以修改，規定新制夜間部之學生由各校自辦招生考試，並非由大專聯考落榜考生中擇優補行分發。

新制夜間部學生男生須已服兵役並不得請求復役。同時規定新制夜間部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政府不列預算。

民國五十二年度春秋兩季奉准設置或改辦新制夜間部之校院有：私立淡江文理學院、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私立中山牙醫專科學校、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私立臺北醫學院、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及省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公私立大專院校十三所。

五十三年度春秋兩季教育部核定省立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省立護理專科學校、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等七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設新制夜間部。

民國五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通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遵照辦理，五十五年七月二日再經教育部修正公布，自此大學夜間部始正式建立制度。其辦法要點為：

1. 大專校院設置夜間部之目的，在於利用專科以上學校現有師資、設備等，使社會青年得以一面就業，一面進修，以增進其知識技能，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

2. 夜間部為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學生以在職青年為主，設置科系，着重實用，學生不得申請緩征。

3. 各校夜間部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由各該校院教授兼任。夜間部之教務、訓導、總務等工作，得由各

校原有單位統籌兼辦。夜間部各科系主任，以各校日間部原有系科主任兼任為原則。

4. 夜間部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生無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學校收取學生學雜費用，以學分為計算單位。其有實驗實習科目，得酌收實驗實習材料費。

5. 夜間部得於春季或秋季招生，但每年以招收新生一次為限。

6. 夜間部學生，分為正式生與選讀生二種。正式生具有學籍，招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學生。入學考試，比照一般大專學生辦理。

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程度者，均可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註冊選課。各校每年招收選讀生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年度所收正式生之一半。

7. 夜間部採學分制，正式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選讀生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夜間部肄業年限，至少應比日間部相同系科增加一年，不得以假期補習學分抵充學期應修學分。

8. 選讀生具有正式生入學資格者，得於修滿志願系科有關科目二十學分後，檢同學歷及服役證件，補行參加下屆新生入學考試，及格者准予改為正式生。其原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及學分，准予免修，惟最多以四十學分為限。

9. 夜間部正式生之課程，應依照規定擬訂科目表，報教育部核定。

10. 大學及獨立學院夜間部，得招收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為轉學生，其原在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一〇七學分；原在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應至少再修七十一學分。是項轉學生以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為限。

11. 夜間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以課程之編配不同不得互轉。夜間部學生申請轉學轉系者，以轉入夜間部為限。

12.夜間部正式生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夜間部畢業證書。大學暨獨立學院夜間部畢業生，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13.夜間部選讀生所選習之科目，經參加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14.夜間部應利用原有校舍及設備，如因夜間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原有校舍設備者，得經教育部核准，在學校所在地之原縣市適當地點籌建夜間部校舍，增置必須之設備。

五十四年度，依據新行夜間部設置辦法之規定奉准增設夜間部之學校有私立中原理工學院、私立中國醫藥學院、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等學校、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等十校院。

五十五年度奉准增設夜間部者，有臺灣省立成功大學、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等二校。

五十六年度，國立臺灣大學原舊制夜間部改爲新制夜間部，國立政治大學停辦夜間部。

五十七年度，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增設夜間部。

五十八年度，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臺中校本部、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私立輔仁大學等三校增設夜間部。

五十九年度，私立東吳大學、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等二校增設夜間部。

六十年度，臺灣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私立明新工業專科學校、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等九校增設夜間部。

六十一年度，私立東海大學增設夜間部。

由是可知新制大學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辦理經費以自給自足爲原則，其發展與擴充，不須增加政府負擔，致其成長頗爲快速，而報考學生亦甚踴躍，競爭漸趨激烈。

迨至民國六十八年政府公布「師範教育法」後，教育部爲貫徹師範教育應由國家公費辦理的政策，師範院校所辦之夜間部一律停止招高中畢業生，改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並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規定，學生修畢大學科目表各系所規定之科目和學分，依法授予學士學位。目前，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於校本部設置夜間部外，並分別於花蓮、嘉義、新竹等地設置巡迴教學班，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又建立一個新的里程碑。

1. 大學夜間部

學年度	校數	科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五一	五	二五	九六	三、一六六	一四五
五二	五	三一	一〇二	三、六三八	六九〇
五三	五	三一	九〇	三、六四五	八五八
五四	五	二九	九七	四、〇九三	六三八
五五	五	二九	一〇六	四、七三五	七四七
五六	四	三〇	一二九	五、七三二	七五六
五七	五	三〇	一四四	六、五二三	九四八
五八	六	四〇	一六三	七、八九八	九四九
五九	六	四七	二〇八	九、六〇四	一、一八四
六〇	七			一一、四九七	一、四一八
六一	七			一三、三八五	一、四八〇
六二					

2. 獨立學院夜間部					
學年度	校數	科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六三	七			一五、四九六	二、〇七二
六四	七			一七、七五五	二、四四五
六五	七	六七	四〇三	一九、三六八	
六六	七	六七	四二一		
五二	六	二一	三二	一、五一八	
五三	七	三四	八〇	四、一二八	
五四	九	四〇	一三八	七、二四三	
五五	九	四〇	一九三	一〇、八五七	一五四
五六	九	四三	二四五	一三、五四四	一、八三二
五七	一〇	四三	二六二	一四、三六四	二、一七三
五八	一〇			一四、八〇七	二、七八八
五九	一〇			一五、一六二	二、六一三
六〇	一〇			一五、七九九	二、六二七
六一	一〇			一七、〇二一	二、五三五
六二	一〇			一八、八三三	二、八四五
六三	一〇			二〇、五五六	
六四					三、三三一
六五	一〇	六九	四四七	二二、四六四	三、七八三

3. 專科學校夜間部					
學年度	校數	科系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六六	十	七〇	四五六	二二、一九九	四、〇三四
六七	十	七〇	四五七	二一、八二一	四、二一一
六八	九	六八	四五七	二二、〇三九	一、二〇一
六九	五	一六	一二九	六、〇七七	一、二一九
七〇	五	一八	一二五	五、八九一	
五二	七	一六	二七	一、二一二	
五三	一〇	二七	六八	三、一四一	
五四	一八	五四	一四七	六、六六八	五四六
五五	一九	五五	二一二	九、〇四六	一、〇九一
五六	一九	六四	二七六	一一、二四九	二、四二二
五七	二〇	六四	二七七	一一、九七一	二、五八二
五八	二〇	六五	二九五	一二、五八六	三、六六七
五九	二〇	七三	二九七	一二、六八二	三、一四七

六〇	三四	一〇五	三六六	一四、九六九	三、五一
六一				一七、九八二	三、六九五
六二				二〇、四六九	五、二二一
六三				二一、三三三	五、三四八
六四				二二、三七三	五、三八〇
六五		一一六	五〇六	二二、九一二	五、七〇三
六六	三三	一一六	五二三	二三、一七九	五、八六九
六七	三三	一一五	五三二	二三、四一六	五、九一八
六八	三三	一一六	五二八	二三、六七六	六、二二七
六九	三四	一二三	五四一	二四、九三五	六、一六〇
七〇	三四	一二二	五五九	二六、五五七	

註：本資料取自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七)空中進修教育

我國空中進修教育由來已久，早在「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以後，教育部爲培養國民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於民國二十四年遂開始規劃播音教育推行辦法。是年五月與中央黨部廣播事業管理處商訂利用中央廣播電台播送教育節目計劃。六月，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收音機，並向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購收音機一千架，以供各省市需要。七月，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機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人員入班受訓。十月，教育部延聘各科學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開始教育播音，是爲我國教育部爲推廣教育服務，於空中設置進修教育的濫觴。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設立播音教育委員會，主持全國播音教育事宜，爲我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設有

播音教育行政之始。嗣後，爲配合抗戰、復員及戡亂需求，此一推廣教育設施，隨教育政策改變而逐漸擴大其功能。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遷台，教育部恢復電化教育委員會，積極辦理推行電化教育事宜。雖然中央管轄地區縮小，播音教育却發展迅速。台灣省設有播音教育總站，各縣市政府設置支站，鄉鎮（區）公所設置分站，構成播教育收聽網。同時，指定省立各圖書館、補習學校、師範院校，設置播音教育直屬分站，配合進行；一面與中國廣播公司台灣廣播電台合作，每日上下午各播出節目一次，每次時間十分鐘，內容以一般常識及政令宣傳爲主。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台灣省教育廳增辦空中教學一種。依照普通中級補習班辦法辦理，科目有公民、國文、史地及英語四科。每日分三節施教，第一節爲中午十二時半至一時；第二節爲下午六時二十分至五十分；第三節爲下午七時十分至三十分，收聽對象爲社會青年及中等學校同年級學生，估計每日約有聽衆六萬餘人。

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廿九日，國立教育資料館設立教育廣播電台，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四日，該館又設立教育電視台，分別播送教育或教學節。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開始著手籌劃創辦空中學校，並派員分赴歐美考查並蒐集資料。五十四年二月，指定當時之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先行實驗電視教學。五十五年八月，公佈「廣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及「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五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原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正式成立。至五十六年，改爲「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學校」。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爲擴大實驗令飭臺北市府教育局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擇定公立高中、商專、高商，附設空中補習學校。

其中公立高中附設空中高級普通補習學校者有台北市建國中學、台北市立第一女中、台灣省立基隆高級中學、台灣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台灣省立苗栗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台中第一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大甲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台南第一高級中

學、台灣省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高雄高級中學、台灣省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武陵高級中學、台灣省立屏東高級中學、台灣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台灣省立虎尾高級中學及台灣省立馬公高級中學等十九所。

公立商專或高商附設空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者有台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台灣省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台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新竹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商業學校、台灣省立高雄高級商業學校及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商業學校等十校。

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爲擴大實驗又令飭台北市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公立工專或工職附設高級工業補習學校，參加實驗者有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台灣省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台中高級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台灣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台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九所。

同時，民國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台正式開播。教育部爲擴大服務，於中華電視台與大學合作開設大學選修科目，計有教育概論、普通教學法、中等教育、憲法、經濟學、市場學、企業組織與管理、國文、中國近代史及英文等科；次年，再開心理學、行政學、哲學概論、商事法、保險學、國際貿易實務、國文、西洋近代史、電子計算機等九科，經考試及格則由開課大學授予學分。

此外，教育部爲提高國民小學師資素質，民國六十二年委託中華電視台與師專暑期部合作，辦理空中教學，是年參與此一計劃者有台北師專、台北女師專、新竹師專、台中師專、嘉義師專、台南師專及屏東師專等七校；次年復增加花蓮師專及台東師專二校。師專暑期部空中入學制度，採審查辦法，凡國民小學及已立案幼稚園之合格教師，均可登記入學。其課程依據師專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標，採學分制。規定於六年內至少修滿六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三二至四二學分由華視分在前三年播出，並在後三年播送一次。華視播出時間

，爲配合現職教師需要，故安排於早晨或晚間，以便利教師在家收看電視，進行學習。學期結束，返校面授，並參加考試，及格者授予學分。

至於其他二六至三六學分須連續二暑期到校授課，每暑期授課七週。修滿空中部及暑期部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則由師專授予師專畢業文憑。此一空中進修計劃自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成立後，共辦二期，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止，共有修畢此一課程而得有文憑者共二〇、一八八人。

民國六十六年起，中華電視台，與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商專，及國立台中商專合作，辦理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凡具有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可入學就讀。依北、中、南三區分別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及國立成功大學三校中附設空中商專進修補校辦理。其課程採用廣播、電視、面授、函授四種教學方式進行。學生平時在家收看電視、收聽廣播，週返校或至附近之教學輔導處接受面授。爲便利學生就近返校面授。在北部地區另設有基隆、宜蘭、花蓮、中壢四個教學輔導處；中部地區在新竹、彰化兩處設有輔導處；南區在嘉義、高雄兩處設有輔導處。目前開設國貿、會計、銀保、企管四科，修業年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者具有二年制商業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依據教育部之統計現有空中商專補校三所，教學輔導處八處，就讀學生共有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七人。

同年，中華電視台又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由政治大學辦理空中行政專科學校。旨在提供在職公務人員進修機會，其報考資格須各級機關編制內之現職員工，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者。教學方式與空中商專相同，惟面授係採集中方式辦理，修業年限爲三至七年，修業期滿經資格考驗及格，具有二年制行政專科學校之同等資格。依據政治大學統計，七十一學年度有學生八、九六一人。

至於早期辦理之大學選修科目下仍繼續進行。根據中華電視台於七十一年八月之統計，歷年向空中學校註冊之學生共有一八九、三三九人，取得畢業資格者有四三、二九七人，修得學分者有三四、九九四人。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概況

年 度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結業人數	參加資格 考驗人數	資格考驗 合格人數	備 註
六 六	七、〇七〇	五、五一七	五、五八五				註冊人數
六 七	四、二三三	二、八九六	七、三二一				含選讀生
六 八	三、三七六	二、四三六	八、九一一	三、一六〇	三、一六〇	三、〇九五	
六 九	四、七八八	二、九九二	七、八八二	二、四二六	二、四九一	二、〇三一	
七 〇	七、一二一	三、五四八	八、一六三	一、六二一	二、〇七七	一、六六〇	
七 一	六、五八八	三、六〇一	八、九六一				

參、檢 討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推廣教育起源不晚。自新教育萌芽後，有關當局爲普及教育，開發民智，遂利用各級各類學校師資設備，推廣教育對象與教育範圍。惟於教育發展過程中，因國家動亂不安，財經艱困，師資缺乏，設備簡陋，推廣教育並不順利。但自政府遷台後，國人殫精竭慮，淬勵奮發，勵精圖治，教育之發展與進步，非我國過去幾千年來所可比擬。尤其各級各類學校推廣教育發展迅速，使我國教育又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亦因迅速發展，各種條件未能配合，若干措施未盡理想，因此，對推廣教育發生諸多爭議。爲便於檢討起見，茲分述如次：

一、推廣教育是職前養成教育？抑爲在職進修教育？

所謂職前養成教育，乃教育機構爲適應社會需求，招收某科學生，授以普通性，專門性及專業性課程，施

以若干年限訓練，培養某科人才，以爲某科職業之預備也。

所謂在職進修教育，乃教育機構，爲適應社會需求，招收在職青年，授以普通性、專門性或專業性課程，施以若干時間訓練，以促進在職青年專業生長之謂也。

揆諸我國目前各級各類之推廣教育，有職前養成教育，亦有在職進修教育，前者若大專院校夜間部招收初中、高中高職畢業生或具有此等學歷之在職業青年，授以專門性及專業性學科，以爲就職或轉業之預備。後者若大專院校夜間部招收在職青年而具有初中、高中、高職或專科大學學歷者，授以專門性或專業性課程，以促進專業生長。惟若干類科，因其教育目標明確，功能特殊，致其所施行之推廣教育與當前教育法令相左。若目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夜間部，所招收之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其所接受課程，究竟是養成教育？抑爲在職教育？此爲推廣教育之困惑問題。若依現行法令規定，此等院校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爲目標，故其課程爲中等學校師資需求而開設，爲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教育；亦即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而欲進入中等學校任職之升學預備教育。然據現行師範教育法第一七條規定，師範生在規定服務期限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若考取前述各院校夜間部之師範生，服務尚未期滿，顯與師範教育法相違，此爲毋庸爭辯之事。

論者或謂，此類院校之夜間部爲在職進修教育，係招收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渠等爲適應專業需求，藉在職進修而提高程度，並未因進修而終止服務，則與師範教育法無抵觸。依此而論，此類學生之進修課程，須以國民小學及其任教學科或職務需求爲依據。然而揆諸目下師範院校夜間部和日間部完全相同，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爲目的，與其任教學科或職務相去甚遠。可知此類推廣教育，若視爲養成教育，則對服務於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其服務年限必須予以限制，不僅符合法令規定，維護師範體制，且對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專業精神及專業道德之培養產生諸多積極作用。若將此類推廣教育視爲在職進修教育，是則對師範院校夜間部開設之科系必須加以調整，須以渠等任教學科或職務所需者爲限，使其名實相符，以提

高師資素質，促進專業生長，是爲我國目前推廣教育值得檢討者一也。

二、大專院校推廣部畢業生之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採行認可制？抑行學力鑑定制？

所謂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採行認可制，乃學生修畢法令所規定之必修和選修科目經學校試驗及格，依法授予畢業或學位證書。質言之，學生之畢業試驗，仍由最後一學期之任課教授，就其所任學科內命題、試驗及評分，教育行政當局，承認學生之成就，不必另行舉行畢業考試。

所謂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採行學力鑑定制，乃學生修畢法令所規定必修和選修科目，經學校試驗及格後，再由教育行政部門所舉辦之學力鑑定試及格，方得授予學生畢業或學位證書。質言之，教育行政部門對學校所舉辦之試驗並不承認，意在維護教育水準也。

揆諸我國目前大專院校所施行之推廣教育，其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均採認可制，並未另行舉辦學力鑑定考試。然而依據現行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受推廣教育者，經入學試驗及格，修滿系所應修學分，及學力鑑定考試合格後，得依法授予學位。若將今日大專院校暑期部夜間部視爲推廣教育，此類畢業生勢須經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後方得授予證書，否則與大學法不合。因此，今日大專院校推廣部畢業生之畢業或學位證書之授予究應採行認可制？抑爲學力鑑定制？是爲值得檢討者二也。

三、推廣教育管理權責爲社教司？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抑爲高教司？

推廣教育係教育機構除爲達成自身原有教育目標所設課程外，並於假期、夜間、或白天爲失學民衆、在職青年或有志進修者開設普通性、專門性或專業性課程，以函授、廣播、電視、或正式班級等方式，施以短期、或長期正式或非正式教育，經考試及格後授予結業、畢業、學分或學位證書，以擴大社會服務。質言之，此類教育之管理仍爲該校職能，唯其擴大教育對象而已。

依據現行「補習教育法」之規定，除短期補習教育非學校推廣教育外，其他國民補習教育及進修補習教育均爲學校推廣教育。若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

、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爲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爲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至於進修補習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實施。進修補習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大學進修補習學校三級。各級進修補習學校，各相當於同性質之學校，其修業年限均不得少於同性質、同等級之學校。

揆諸教育部對此二類教育之管理概由社教司負責。若從教育目標、功能及課程等分工，有屬於國教司者，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辦之補習教育；有屬於中教司者如高級中學所辦進修補習教育及師範院校之夜間部在職進修教育；有屬於技職司者如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職業進修和空中進修教育；有屬高教司者如大學院校夜間部、暑期部和空中學校等。此一分工方式，將補習進修及教育均視爲社會教育功能或職責，當然無可厚非。惟近聞教育部高教司已邀請學者專家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草擬「大學暨獨立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若干院校又呈請教育部准予設置「推廣部」或「進修部」，此等設施均由主管司負責管理。我國推廣教育之實施由來已久，早期多由社教司主其事。今日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實施，大都爲該類學校推廣教育之職責。教育部對於此類教育之管理究竟由誰負責？社教司？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抑爲高教司？是爲值得檢討者三也。

肆、結 語

綜上所述，可知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隨教育之發達而逐漸擴大其對象，提高其程度，由早期識字教育、職業教育及女子教育而演變爲今日的專科和大學教育。不僅由早期初等程度之職前養成教育而演變爲今日專科大學之在職進修教育；且由早期小學程度文憑而演變爲今日學士學位證書。目前大學院校研究所復擴大功能，

除藉推廣教育歷程，授予四十學分證書外，若再通過入學試驗，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亦可授予碩士學位，此一制度與並世列國相較，亦不遜色。如此成就，爲國人殫精竭慮，勵精圖治的結果，實非早期倡行推廣教育學者專家所料想者也。

附註

註一：張百熙等：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見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版，第三六〇頁。

註二：張百熙等：藝徒學堂章程，見同前書，第三六三頁。

註三：學部：藝徒學堂簡明章程，見同前書，第五一九頁。

註四：陳夔龍：奏覆核創設補習學校先設小學補習科摺，見教育雜誌，第二年第二期，宣統二年二月十日第〇一四一七頁。

註五：教育部：實業學校規程，見多賀秋五郎著，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民國編上，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版，第四四八頁。

註六：張謇：女工傳習所記事序，見張怡祖編，張季子九錄，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一月版，第一六六八頁。

註七：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高等小學校得酌設補習科以收均齊發育之效請轉令所屬遵照辦理文，見書同註一，民國編上，第二七二頁。

註八：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中學校可附設簡易職業科文，同前見書，第二七二頁。

註九：教育部：令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校長熊崇煦，見同前書，民國編中，第三一〇頁。

註一〇：教育部：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學則，見同前書，第三四〇頁。

註一一：江西省教育廳：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民國編中，見同前書，第五三八頁。

註一二：教育部：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見同前書，第五四六頁。

註一三：教育部：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第一一八〇至一一八一頁。

註一四：見同前書，第一一三七頁。

註一五：見同前書，第一一九八頁。

註一六：教育部：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見教育部編，教育法令彙編第六輯，正中書局，民國三十年一月初版，第三五五頁。

註一七：見教育部編第四次教育年鑑，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初版，第六〇四至六〇六頁。

【作者簡介】瞿立鶴先生，江蘇省南通縣人，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